

沈环经开查字〔2024〕25号

## 关于辽宁鸿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鸿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鸿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前处理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气溶胶）、酸雾（盐酸）和非甲烷总烃。

实验产生的酸雾、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微生物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经管道引

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高压灭菌恶臭气体经密闭实验室通风系统管道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封闭设备间阻隔，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清洗 3-4 次）、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离心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动物内脏组织、损伤性废物、废试剂、废样品、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设备及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培养基、废药敏纸片、废试剂盒、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滤渣、生物安全柜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